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金保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克其其格

项目负责人：邬娇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忠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电话：13947726555	电话：13644873669
邮编：016064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409 号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西北 4.0k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精煤、中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鄂托克旗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 【2016】70 号	环评报告表 批复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3	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4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20	比例	12.9%
占地面积（平方米）	31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4500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2018 年 5 月 16 日 8、《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9、《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鄂环审字【2016】70 号 2016 年 6 月 28 日； 10、《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20 万吨选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2021 年 4 月； 11、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	---

验收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排放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表二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背景

2016 年 6 月，由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28 日，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审字【2016】70 号文对《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主洗车间、准备车间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工程的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3 月本工程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3 月，受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吨选矸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2 验收范围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包括两个工程，分别为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工程和年制煤矸石免烧砖 6000 万块工程。本次验收内容仅为年洗选煤矸石 120 万吨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20 万吨选矸）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西北 4.0km 处，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6°59'26.14"，北纬：39°24'32.96"。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图见图 1、2。

2.4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主洗车间、准备车间）、储运工程（原料棚、产品煤棚、煤泥棚及输煤通廊）、储运工程（运输道路）及辅助设施。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洗车间	彩钢结构选矸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000m ² 。设置选矸生产线,对矸石煤进行跳汰洗选,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设置 1 台跳汰机 (F=15m ²)、2 台深锥浓缩机 (型号 Φ10,一用一备,备用浓缩机兼做事故池)、2 台压缩机 (F=500m ²)、1 座循环水池等设备,洗煤能力 250t/h。	建设 1 座彩钢结构选矸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车间高 18m,内置 1 台跳汰洗煤机 (F=16m ²)、2 台深锥浓缩机 (型号 Φ10,一用一备) 、 2 台 压 滤 机 (XMZ400m ² /1500)、1 座循环水池,洗煤能力 250t/h。	符合环评要求
	准备车间	皮带输送机、输送通廊,设预选分级筛及破碎机各 1 台,建筑面积 100m ² 。	建设 1 座彩钢结构准备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270m ² ,车间高 12m,内置 1 台原煤分级筛、1 台破碎机。	符合环评要求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彩钢结构封闭储棚 1 座。建筑面积 2500m ² ,堆高 8m,可储存 1.3 万 t 矸石煤,为项目 3.6d 用量。棚内设置 1 个受煤坑。储棚四周及受煤坑设喷淋设施。	建设 1 座彩钢结构原料棚,占地面积约为 1600m ² ,煤棚高 16m,内置受煤坑 1 个 (3m*3m),可储存矸石煤约 8000t,为本项目约 3 天的用量。	符合环评要求
	产品煤棚	彩钢结构密闭储棚 1 座,占地面积 2100m ² ,堆高 6m,可储存 0.9 万 t 精煤,为项目 7.5d 储量。	建设 1 座彩钢结构产品煤棚,占地面积约为 1500m ² ,煤棚高 16m,可储存精煤约 6000t,约为项目 5d 的储量。	符合环评要求
	煤泥棚	彩钢结构密闭储棚 1 座,占地面积 500m ² ,堆高 5m,可储存 0.27 万 t 精煤,为项目 5.7d 储量。	建设 2 座彩钢结构煤泥棚,占地面积约为 288m ² /座,总占地面积约为 576m ² ,棚高 3m。	符合环评要求
	矸石落载点	彩钢结构密闭储棚 1 座,占地面积 900m ² ,堆高 8m,可储存 1 万 t 精煤,为项目 11.8d 储量。	建设 2 座矸石落载点,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座,总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	矸石落载点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煤落载点	彩钢结构密闭储棚 1 座,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堆高 8m, 可储存 1.1 万 t 精煤, 为项目 10d 储量。	建设 1 座中煤落载点, 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 该处产量增加时, 产生的中煤与精煤一起存储于产品煤棚。	中煤落载点
	输煤通廊	运输通廊均全封闭, 采用保温性彩钢板维护。	本项目建设 1 条彩钢结构原煤上料通廊, 内置 1 条原煤输送皮带, 带宽 1.2m, 皮带长 23m; 建设 1 条彩钢结构精煤输送通廊, 内置 1 条输送皮带, 带宽 1m, 皮带长 42m。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进场道路	水泥路与厂外公路相连。	水泥路与场外公路连接, 路面不定期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	符合环评要求
	办公生活区	综合办公室一栋, 建筑面积 200m ² 。	综合办公室 1 层,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设置办公休息室、餐厅等。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双回路供电, 由棋盘井变电站供电系统提供。	双回路供电, 由棋盘井变电站供电系统提供。	符合环评要求
	供水	洗煤用水由鄂托克旗经济开发区源汲高盐水再利用有限公司提供中水, 生活用水由厂内深井供给。	本项目洗煤用水由内蒙古西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160t, 生活用水由厂内深井提供。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 封闭+喷淋设施 (破碎筛分各 1 套, 共 2 套)。 矸石煤棚: 封闭, 储棚四周及受煤坑上方各设 1 套喷淋设施。 精煤棚: 封闭。 中煤棚: 封闭。 原料输送: 密闭运输通廊, 入煤口设置 1 套洒水装置。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的原料棚、准备车间、产品煤棚、煤泥棚、原煤输送通廊。破碎部分安装喷淋装置, 原料棚、产品煤棚内采用 15t 和 20t 的洒水车洒水降尘, 储棚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 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 并不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	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浓缩机浓缩后会用于洗煤工序。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选用 1 套 WSZ 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道路降尘及绿化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后排入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 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 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生活区化粪池, 定期由清污车拉运至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矸石棚: 建设封闭储棚,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做防渗处理。 煤泥棚: 建设封闭储棚,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做防渗处理。	本项目矸石产量约为 36 万 t/a, 产生的矸石由卡车拉运至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作为井下填充物进行填充。 本项目产生的煤泥量约为 24 万	符合环评要求

			t/a，产生的煤泥与产品煤一起外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0.05t/a）和废油桶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防渗	矸石煤棚、精煤棚及矸石储棚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选矸车间、煤泥棚、循环水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做防渗处理。	原料棚、选矸车间、产品煤棚及煤泥棚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循环水池和事故水池均做防渗处理，其中循环水池长 16m*宽 10m*深 2.8m，事故水池长 18m*宽 10m*深 2.8m。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对产噪设备底部安装基础减振设施。	符合环评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 19980m ² 。	本项目对道路两侧，综合办公区周边进行绿化，道路两侧绿化方式主要为种植杨树，综合办公区绿化方式主要为种植杨树、果蔬等。	符合环评要求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4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0 万元。具体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2-2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矸石煤筛分、破碎	1 座彩钢结构准备车间	25
		原料棚	全封闭储棚	70
		产品煤棚	全封闭建设	60
		煤泥棚	全封闭建设	40
		矸石落载点、中煤落载点	地面硬化+封闭	5
		硬化	厂区地面、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21
		-	15t、20t 各一台洒水车	1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由清污车拉运至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拉运至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
4	噪声治理	准备车间、选矸车间	基础减振	30
5	防渗	循环水池、事故水池	水泥防渗	35
6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 1000m ² 。	17
合计		/	/	320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矸石煤	万 t/a	120
2	生产用水	m ³ /a	396000
3	生活用水	m ³ /a	297
4	电	kWh/a	360 万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2 班倒，每天工作 16h。

2.8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境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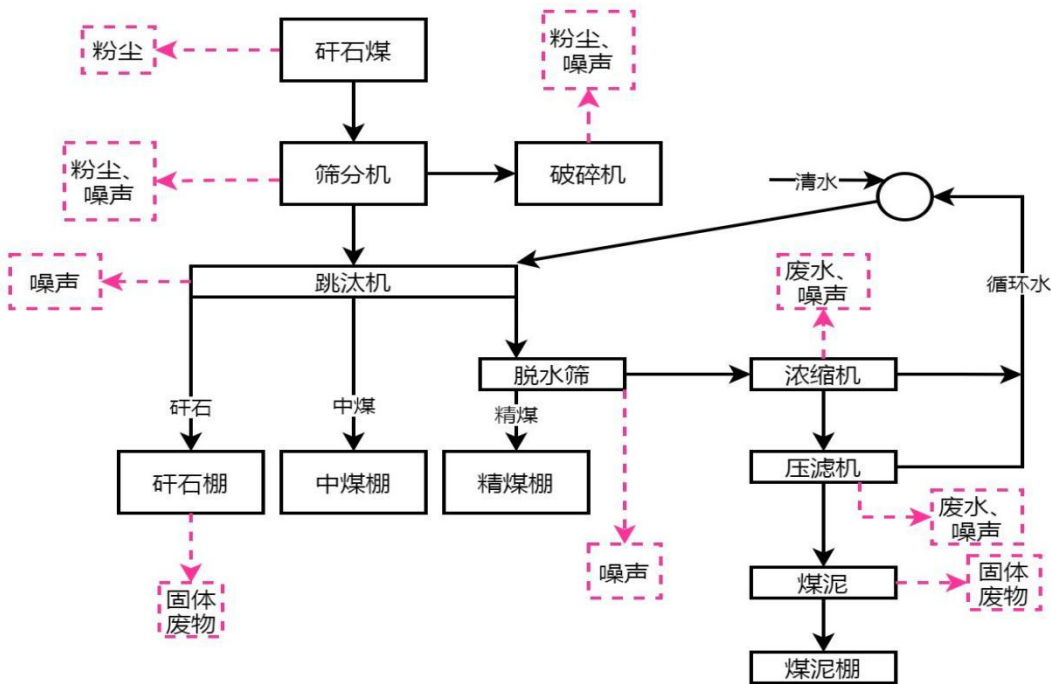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矸石煤堆放、矸石煤的转载输送及准备车间的矸石煤筛分和破碎。
- （2）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3）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包括筛分破碎噪声、跳汰机、浓

缩机、压滤机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煤矸石、煤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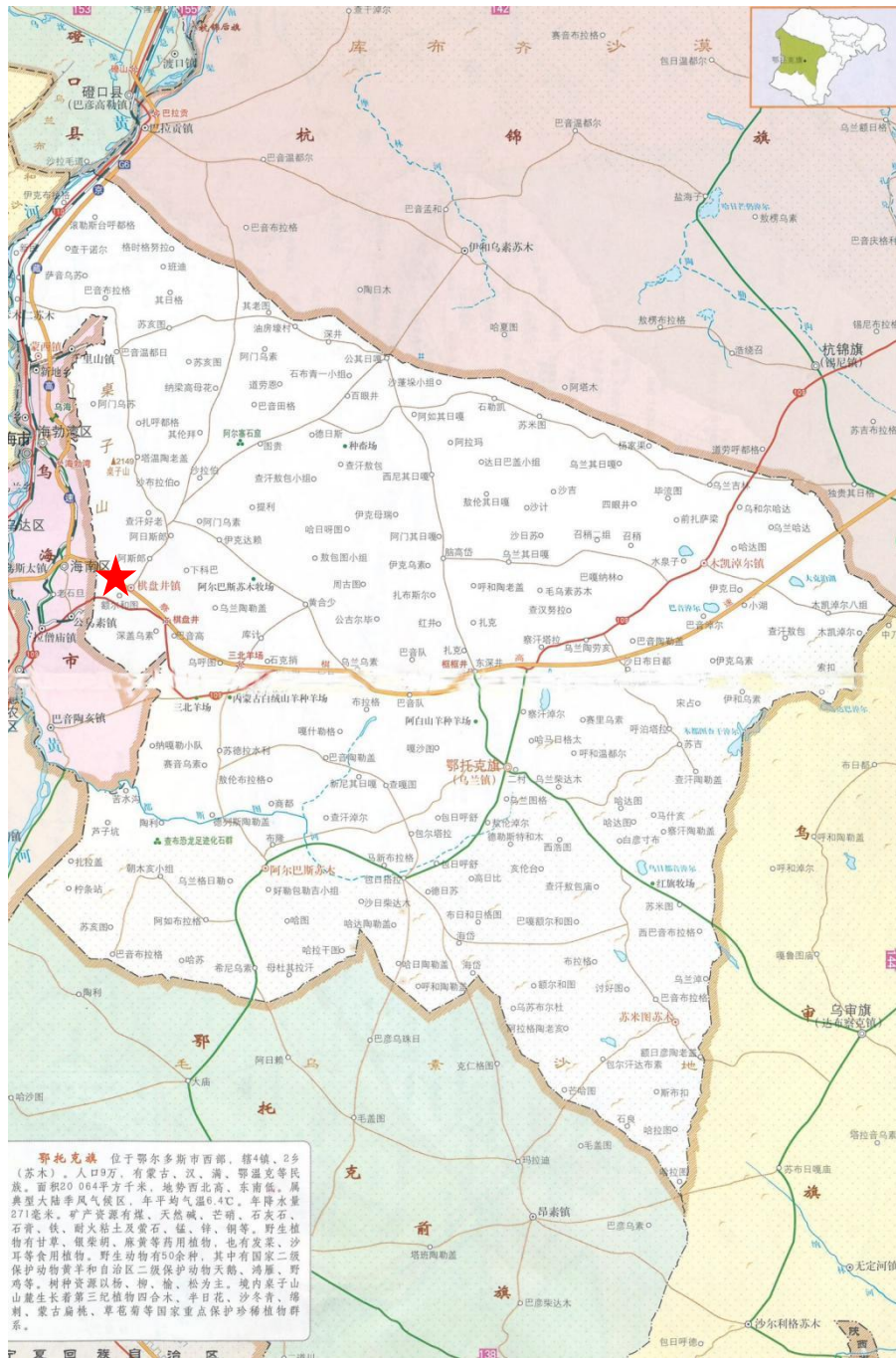


图 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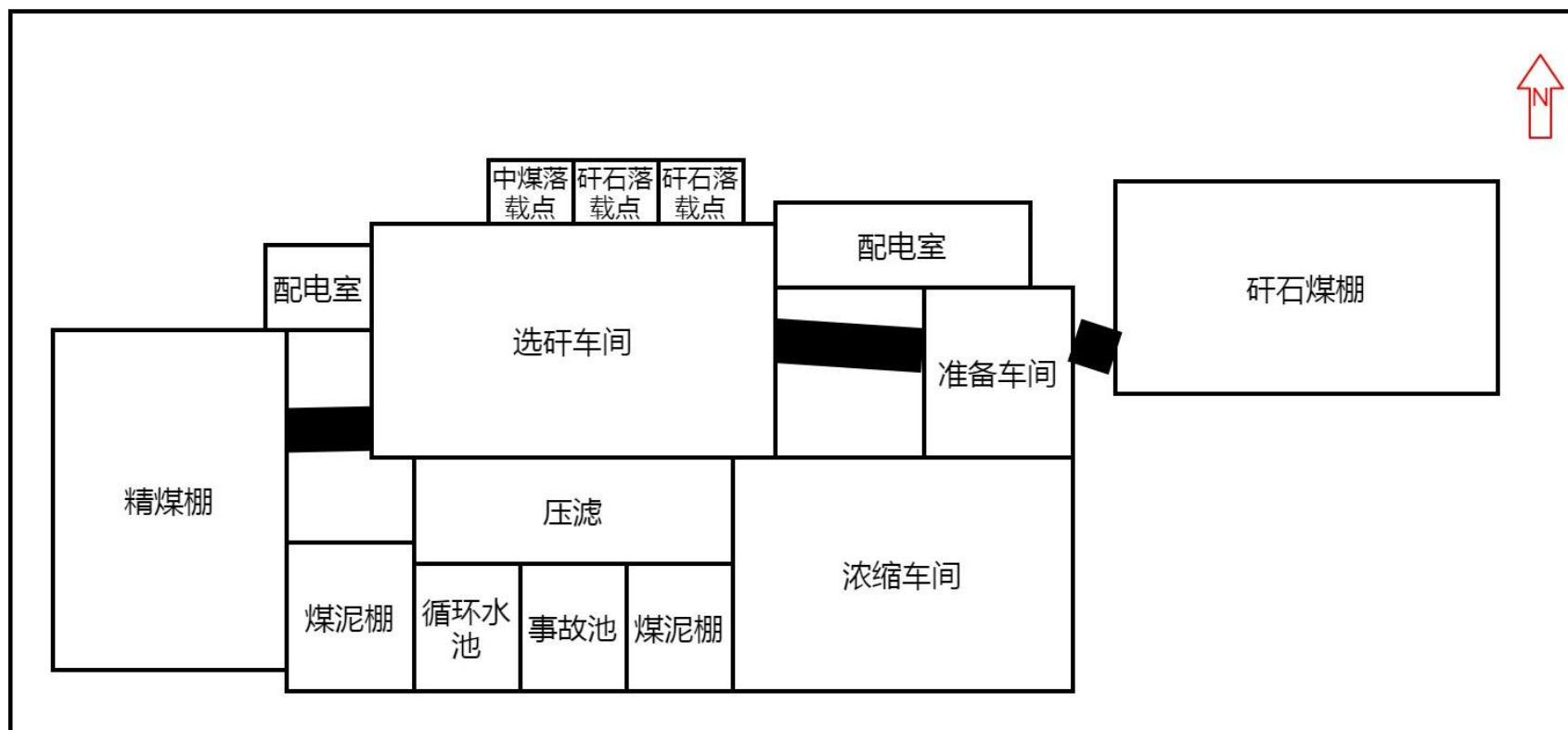


图 3 平面布置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矸石煤堆放、准备车间的矸石煤筛分和破碎。

①本项目对原料棚（1600m²）、准备车间（270m²）、主洗车间（800m²）、产品煤棚（1500m²）及煤泥棚（576m²）进行全封闭建设。

②原料棚、产品煤棚内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③厂区配备 1 台 15t 和 1 台 20t 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40t/d。

④本项目输煤通廊采用全封闭建设。

⑤供暖：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⑥转载点：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转载输送均在全封闭储棚内进行。

⑦厂区内地面及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运输道路长 200m。

⑧破碎部分安装喷淋装置。



图 4 原料棚



图 5 准备车间



图 6 产品煤棚



图 7 输煤通廊



图 8 主洗车间



图 9 煤泥棚



图 10 洒水车



图 11 落载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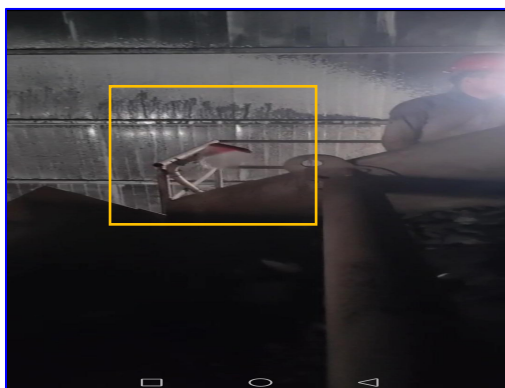


图 12 破碎处喷淋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7.6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生活区化粪池，定期由清污车拉运至。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图 13 浓缩池



图 14 循环水池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包括筛分破碎噪声、跳汰机、浓缩机、压滤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产噪设备底部安装减振设施，并将产噪置于封闭的选矸车间，有效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图 15 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煤矸石、煤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2.97t/a）由本项目配备的生活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最终由清污车拉运至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36 万 t/a）由卡车拉运至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棋盘井充填分公司作为井下填充物填充。

本项目产生的煤泥（24 万 t/a）与产品煤一起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0.05t/a）和废油桶（0.2t/a）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

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其他措施

本项目对道路两侧和综合办公生活区周边进行绿化，主要绿化方式为种植杨树、果蔬，绿化面积约为 1000m²。

本项目建设 1 座循环水池和 1 座事故池，池内均做防渗处理。



图 16 事故池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矸石煤的筛分、破碎工序，矸石煤储存与转运时产生的大量煤粉尘的排放。项目在筛分、破碎机进行隔离封闭，物料输送全部为密闭通廊。在破碎和筛分产尘点封闭并加装喷淋设施，对废气中粉尘进行处理。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后作为洗煤用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用于选煤厂道路降尘及绿化用水，不外排，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无超标现象，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综合利用和外委处置的方式进行处

理/处置，没有外排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2、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粉尘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居民点上风向 200m 以外。施工期产生的废水、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采用电锅炉供暖，公区办采用空调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矸石煤破碎、筛分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物料输送全部为封闭通廊，在破碎、筛分、转载产尘点设置喷淋设施。矸石煤及受煤坑置于封闭式煤棚，矸石煤棚及受煤坑上方各设置喷淋设施，精煤、中煤、煤泥和矸石全封闭储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道路降尘和绿化用水，不得外排。皮带走廊冲洗废水进入浓缩池用作洗煤补水。厂区车间和煤泥棚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煤泥定期外售，矸石送入本厂制砖生产线当做原料，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要求。煤泥销售不畅时，必须在厂区内全封闭储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剩余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倒。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4.3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施工期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居民点上风向 200m 以外。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采用电锅炉供暖，公区办采用空调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矸石煤破碎、筛分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物料输送全部为封闭通廊，在破碎、筛分、转载产尘点设置喷淋设施。矸石煤及受煤坑置于封闭式煤棚，矸石煤棚及受煤坑上方各设置喷淋设施，精煤、中煤、煤泥和矸石全封闭储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的原料棚、准备车间、产品煤棚、煤泥棚、原煤输送通廊。原料棚、产品煤棚内采用 15t 和 20t 的洒水车洒水降尘，储棚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不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受煤坑、破碎、筛分及转载点全部位于全封闭的储棚内，并配有洒水抑尘措施。 根据监测结论，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45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	采用 2 台洒水车洒水降尘
3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道路降尘和绿化用水，不得外排。皮带走廊冲洗废水进入浓缩池用作洗煤补水。厂区车间和煤泥棚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后排入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生活区化粪池，定期由清污车拉运至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煤泥定期外售，矸石送入本厂制砖生产线当做	本项目矸石产量约为 36 万 t/a，产生的矸石由卡车拉运至内蒙	符合环评及批

	原料，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煤泥销售不畅时，必须在厂区内全封闭储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剩余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倒。	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棋盘井充填分公司作为井下填充物进行填充。 本项目产生的煤泥量约为 24 万 t/a，产生的煤泥与精煤和中煤一起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复要求
5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对产噪设备底部安装基础减振设施。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1dB (A) -56.7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 (A) -45.9dB (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本项目生产车间、储棚地面以及厂区大部分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对道路两侧，综合办公区周边进行绿化，道路两侧绿化方式主要为种植杨树，综合办公区绿化方式主要为种植杨树、果蔬等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 污染物排放监测

6.1、无组织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6.10-2021.6.11	测定日期	2021.6.13	
样品数量 (件)	32	样品状态	完好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			
3	监控点 2			
4	监控点 3			

2.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监出限
1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CDYQ-002-10、11、14、15)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1) ME204-02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DYQ-008-02)	--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6.2、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6.10-2021.6.11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2.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2：

表 6.2-2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监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1)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2021.6.10	2021.6.11
生产工况	3625	3641

7、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1-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与参考 点浓度 差值	监控点 2	监控点 与参考 点浓度 差值	监控点 3	监控点 与参考 点浓度 差值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1. 6.10	08: 00-09: 00	0.350	0.650	0.3	0.733	0.383	0.633	0.283
	10: 00-11: 00	0.367	0.617	0.25	0.717	0.35	0.617	0.25
	14: 00-15: 00	0.333	0.634	0.301	0.750	0.417	0.650	0.317
	16: 00-17: 00	0.317	0.617	0.3	0.700	0.383	0.683	0.366
2021. 6.11	08: 00-09: 00	0.383	0.634	0.251	0.767	0.384	0.633	0.25
	10: 00-11: 00	0.350	0.617	0.267	0.717	0.367	0.650	0.3
	14: 00-15: 00	0.300	0.650	0.35	0.750	0.45	0.600	0.3
	16: 00-17: 00	0.333	0.633	0.3	0.783	0.45	0.667	0.334
执行 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1.0 mg/m ³ ）							
备注	--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45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_{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6.10		2021.6.11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56.7	45.5	56.4	45.9
厂界南	52.5	42.2	52.2	45.0
厂界西	50.1	40.1	51.9	41.8
厂界北	53.3	42.4	53.9	44.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备注	--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1dB (A) -56.7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0.1dB (A) -45.9dB (A) 之间,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调查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对原料棚、准备车间、主洗车间、产品煤棚及煤泥棚进行全封闭建设，受煤坑置于全封闭的原料棚内，破碎部分安装喷淋装置，本项目中输煤廊道全封闭建设，对原料棚内、产品煤棚内、厂区及运输道路采用 2 台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原料和产品的转载输送均在全封闭的储棚内进行，储棚地面、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颗粒物。经监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45\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237.6\text{m}^3/\text{a}$ ）排入生活区化粪池，定期由清污车拉运至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产噪设备均置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对产噪设备底座安装基础减振设施，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值。

经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1\text{dB}(\text{A})$ - $56.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text{dB}(\text{A})$ - $45.9\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 $2.97\text{t}/\text{a}$ ）由本项目配备的生活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最终拉运至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煤矸石（36 万 t/a ）临时存储于矸石棚，最终由卡车拉运至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棋盘井充填分公司作为井下填充物填充。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煤泥（24 万 t/a ）临时存储于煤泥棚，最终与产品煤一

起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0.05t/a）和废油桶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竣工验收结论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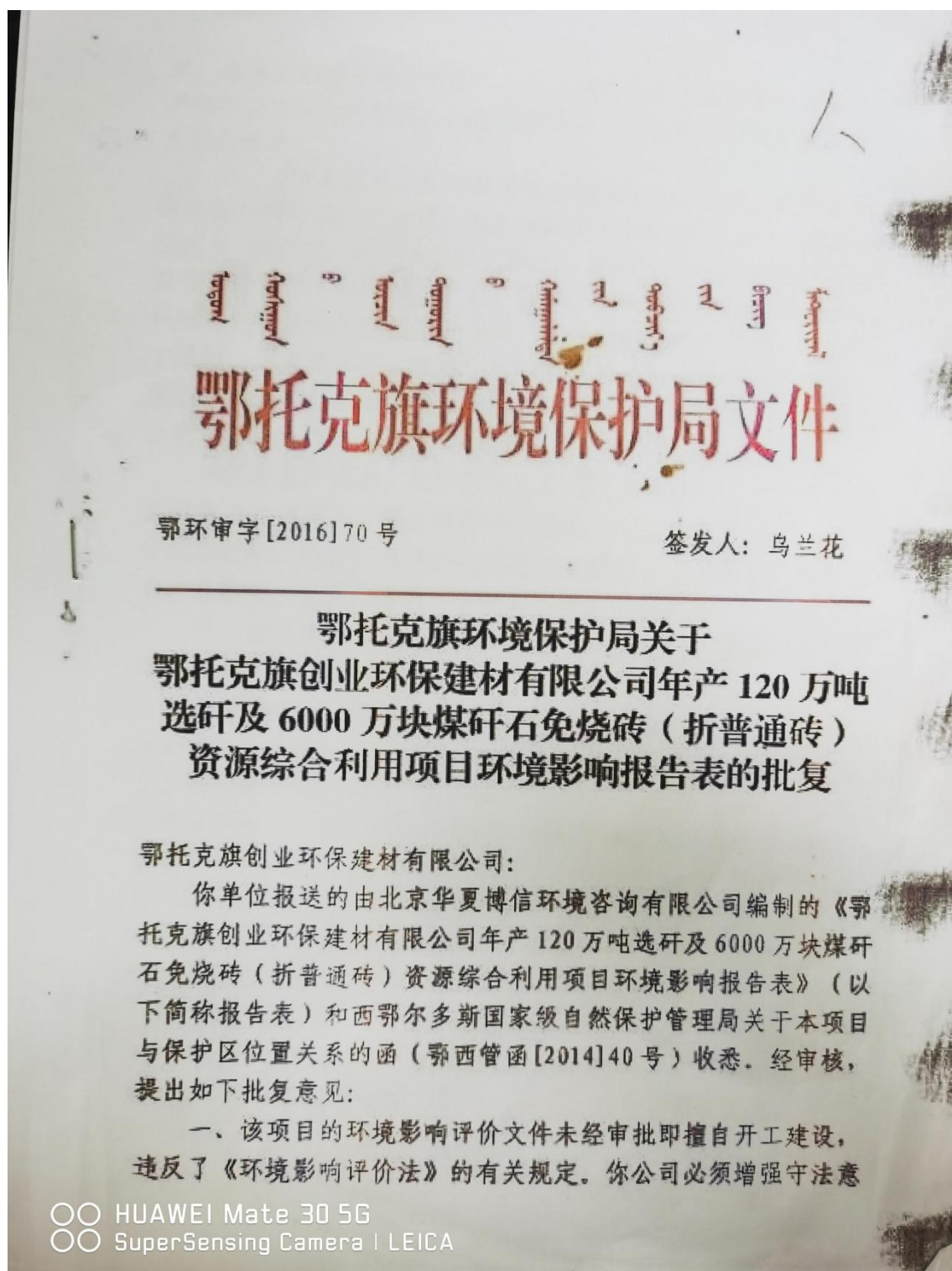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				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西北 4.0km 处			
	行 业 类 别	B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6°59'26.14"，北纬：39°24'32.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6】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3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	2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36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h/a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597316891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02376	0.0000	0.02376	0.0000		0.0000	0.02376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煤矸石	-	-	-	36 万 t/a	0.0000	36 万 t/a	0.0000	0.0000	36 万 t/a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须尽快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到位后，征得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该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西北 4.0km 处。建设规模为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年产煤矸石免烧砖 6000 万块。项目占地面积 99900m²，总建筑面积 13600m²。建设一条 120 万吨/年跳汰选矸生产线及一条制砖生产线，采用跳汰工艺对矸石煤进行洗选。选矸生产线建设内容有选矸车间、准备车间、矸石煤棚、精煤棚、中煤棚、煤泥棚和矸石棚等，制砖生产线建设内容有备料车间、成型车间、成品库等。配套建设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生活办公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居民点上风向 200 米以外。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施工管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 HUAWEI Mate 30 5G
○○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采用电锅炉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矸石煤破碎、筛分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物料输送全部为封闭通廊，在破碎、筛分、转载产尘点设置喷淋设施。矸石煤及受煤坑置于封闭式煤棚，矸石煤棚及受煤坑上方各设置喷淋设施，精煤、中煤、煤泥和矸石全封闭储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制砖生产线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粉煤灰和水泥入罐粉尘、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道路降尘和绿化用水，不得外排。皮带走廊冲洗废水进入浓缩池用作洗煤补水。厂区车间和煤泥棚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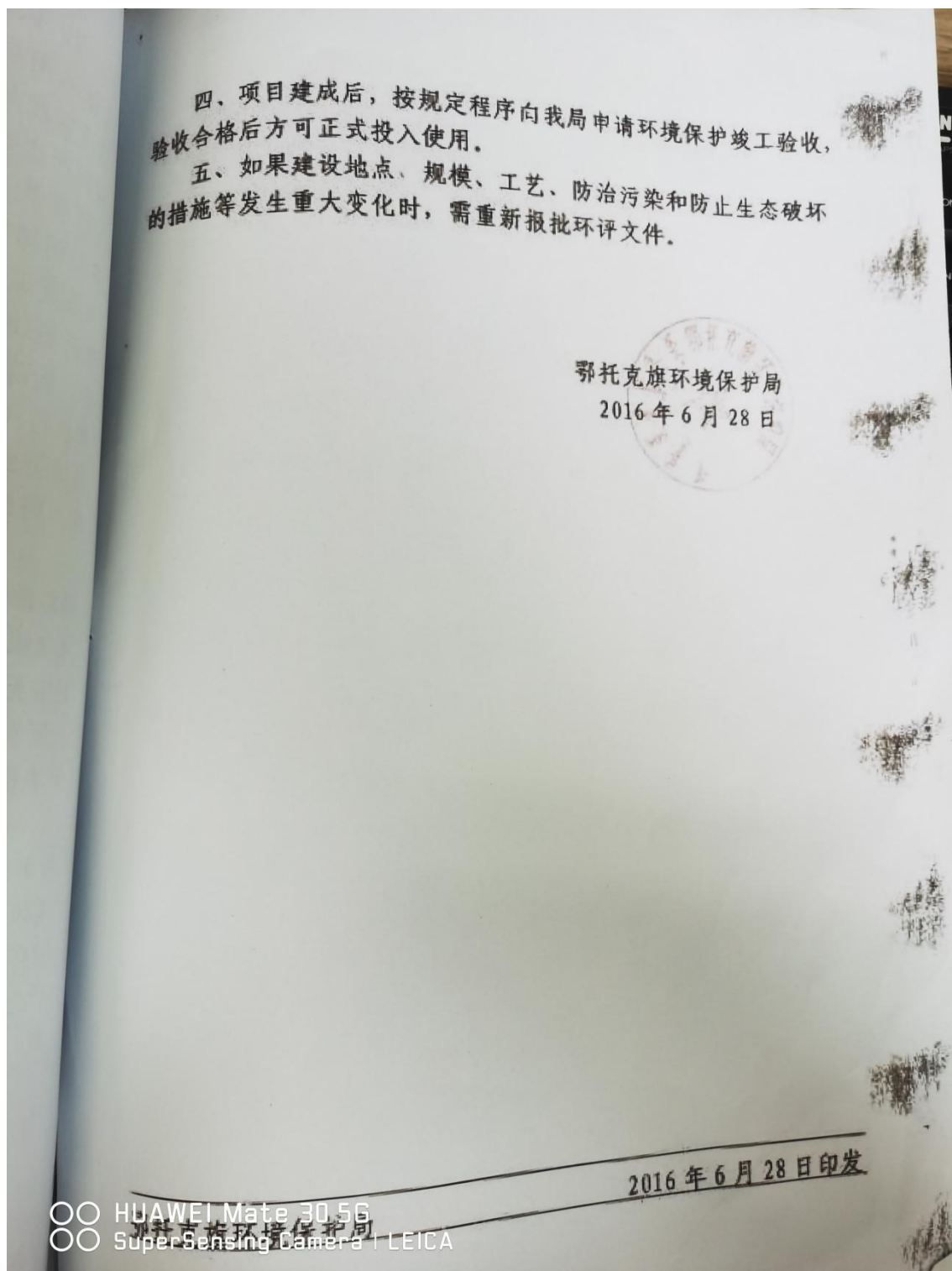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煤泥定期外售，矸石送入本厂制砖生产线当做原料，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要求。煤泥销售不畅时，必须在厂区内全封闭储存。不合格矸石砖、除尘灰回用于制砖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剩余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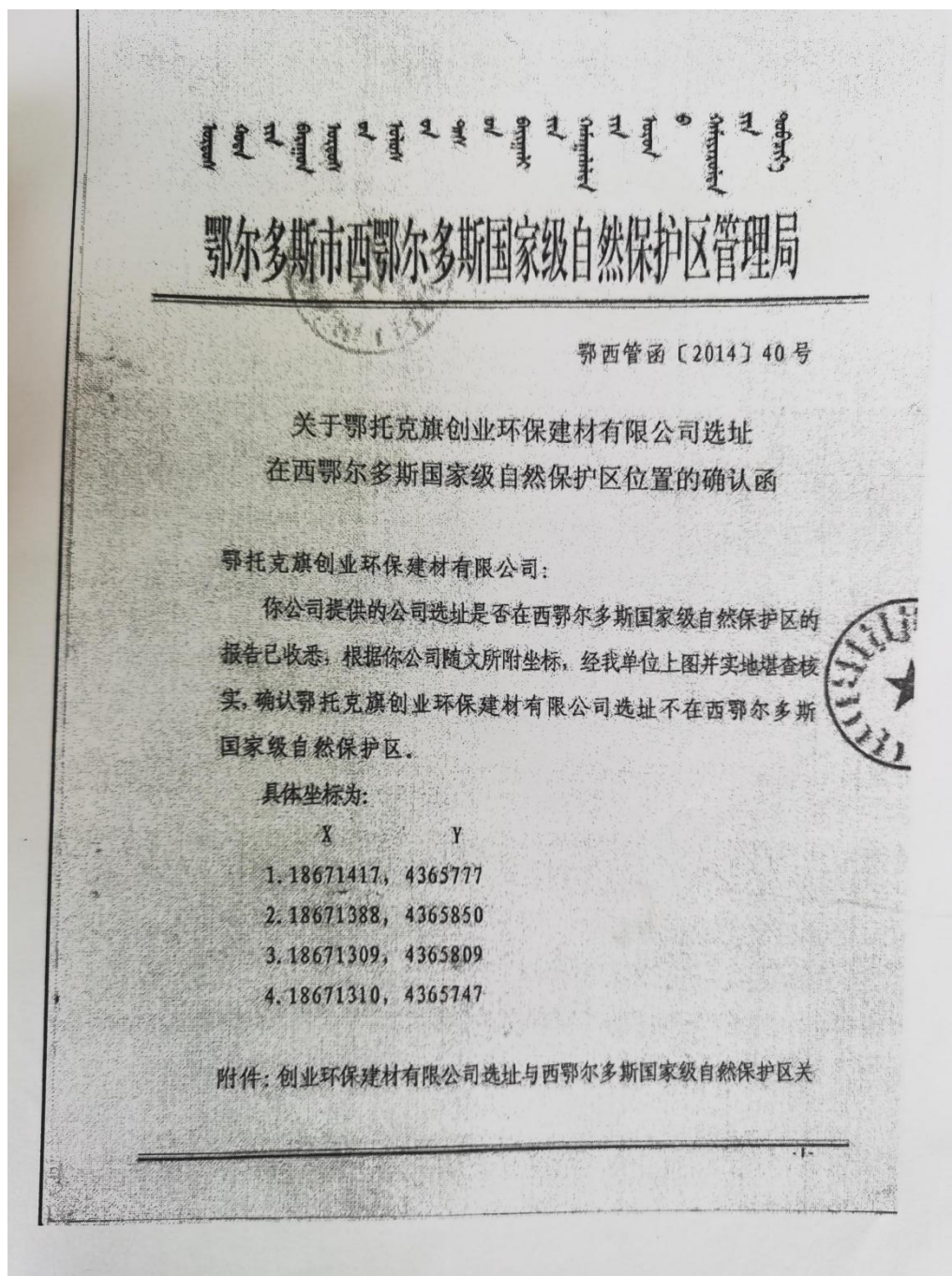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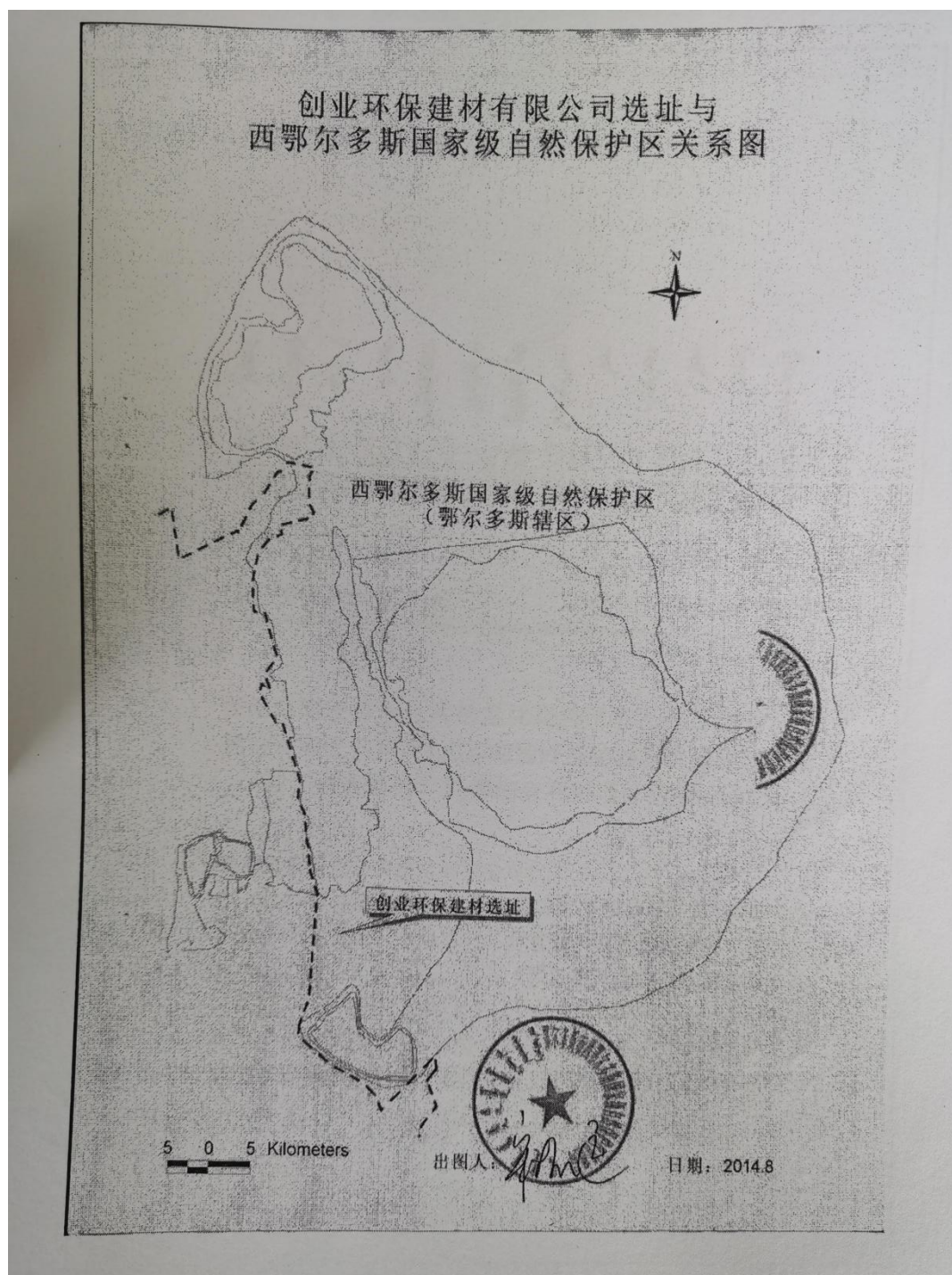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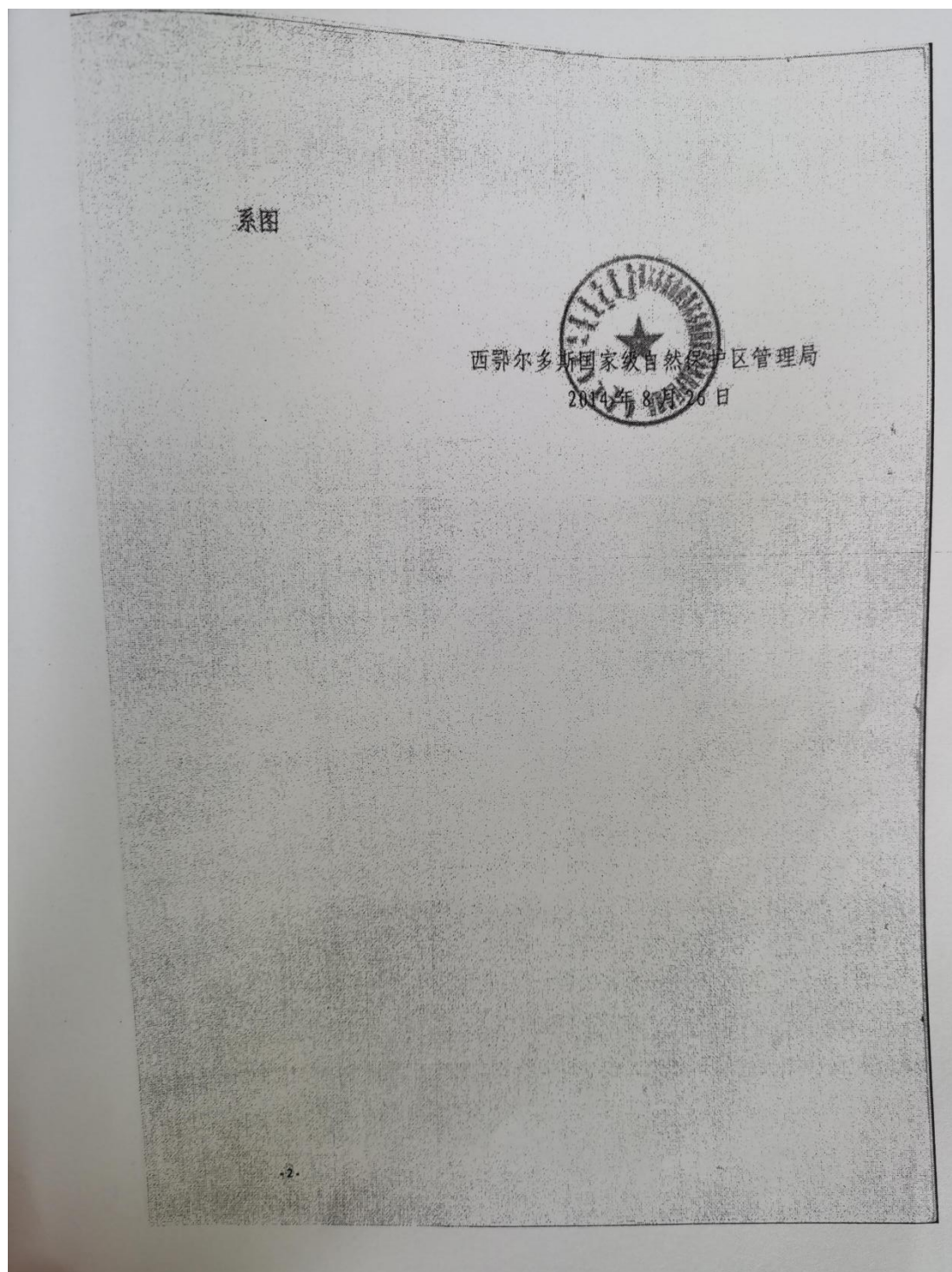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 HUAWEI Mate 30 5G
○○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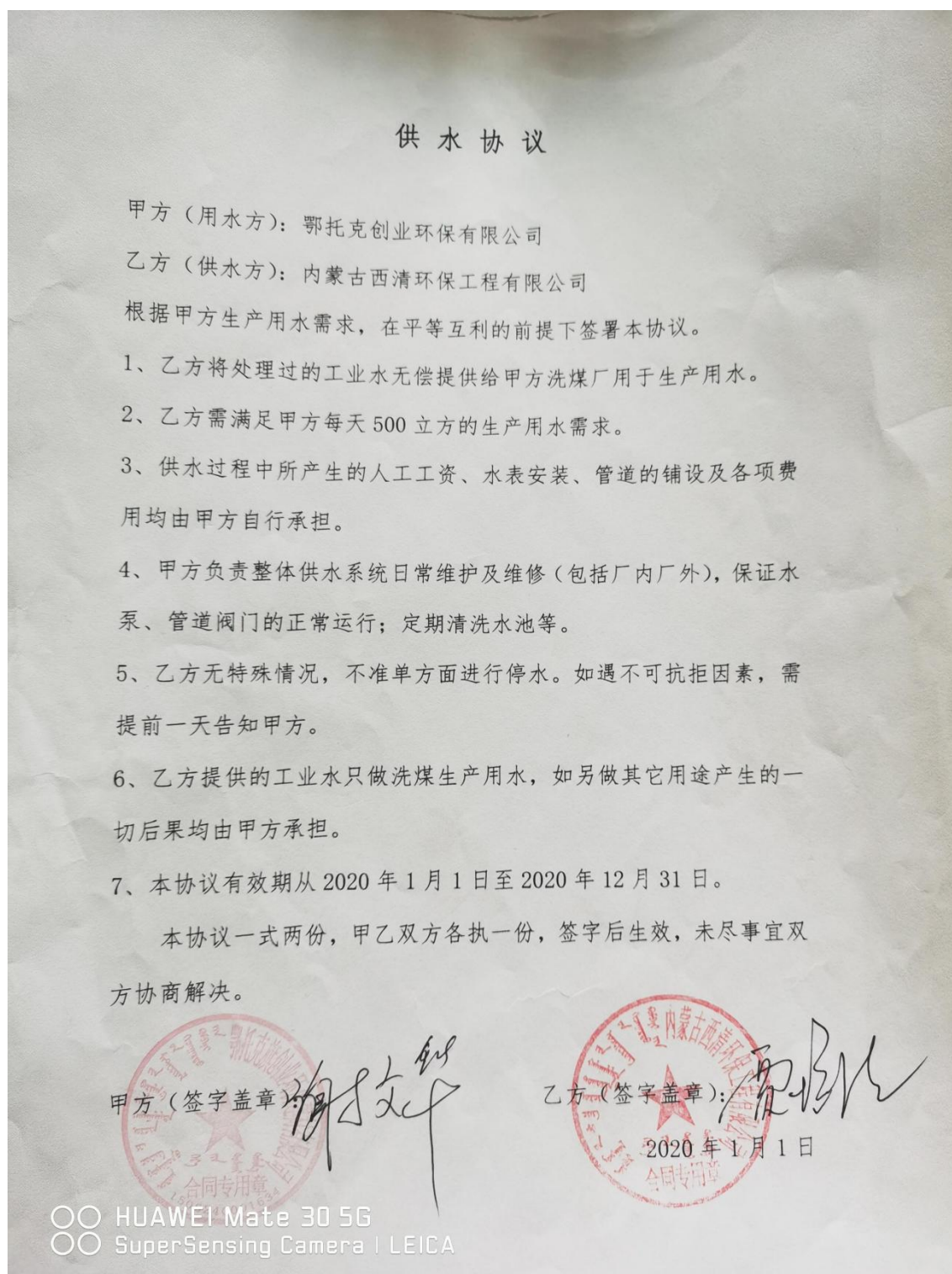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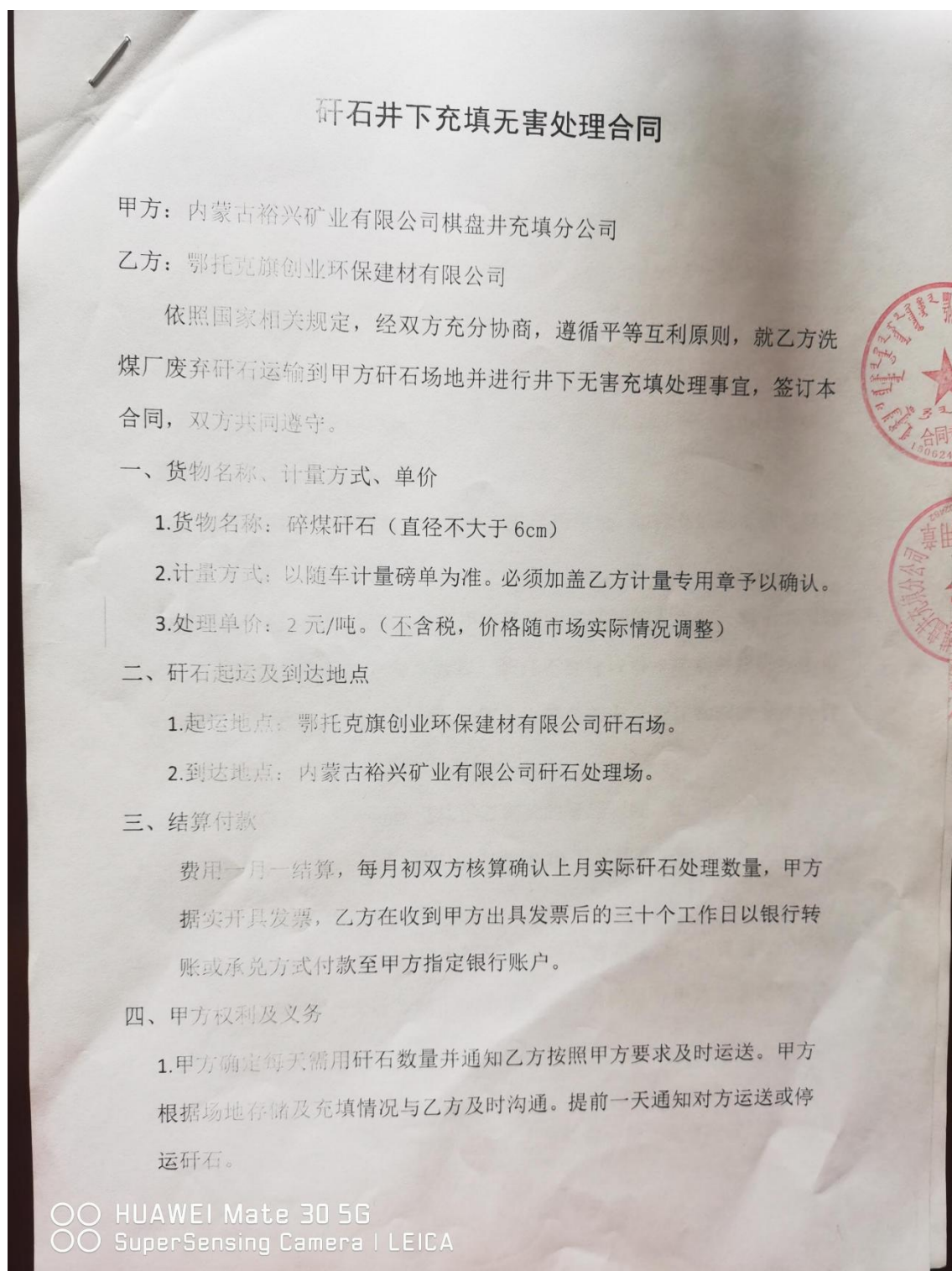




附件 3：供水合同



附件 4：矸石处理协议



2.甲方随时对乙方矸石质量及计量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督促整改。出现影响甲方充填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支付矸石处理费用。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停止矸石处理服务。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确保所送矸石规格不得大于 6cm，不得掺杂其他垃圾及大块矸石影响甲方充填质量。

2.乙方应确保矸石供应量，确保甲方生产需用量，如自身原因无法运送矸石，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3.乙方在装车、运输途中以及在甲方场所卸车期间的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或自身疾病等原因发生事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乙方人员伤、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and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遵从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如烟火管理等。

5.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6.合同签订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扣留 10 万元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并赔偿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有三份，乙方执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HUAWEI Mate 30 5G
○○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无合同专用章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棋盘井充填分公司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乙方：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10.12

○○ HUAWEI Mate 30 5G
○○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附件 5：未批先建罚款缴纳流水

交易流水号：86777777WDn0000000 记账日期：2021-03-04

4 机付代号：867770201 打印时间：2021-04-14 16:21:50

交易渠道：网上银行 交易类型：行外汇款

付款人账号：047720012000011226

付款人名称：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棋盘井支行

收款人账号：7904501220000000006676

收款人名称：鄂托克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收款人开户行：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大写)：3,773.00 邮电费(小写)：0.00

手续费(小写)：0.00 金额合计(小写)：3,773.00 大写金额：叁仟柒佰柒拾叁元整

币种：人民币

备注：罚款

打印次数：1

重要提示：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业务验证码：5B04C567C50A

about:blank

2021-04-14



附件 6：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外运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因环境治理需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承揽甲方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外运处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方式：

乙方将甲方污水池内的生活污水外运至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外运至生活垃圾场。乙方自行投入车辆（12 方/罐的自吸污水车及垃圾清运车），甲方负责装车，车辆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装车人员安全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按照每年价款为：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 元支付乙方处理费。年清运污水及生活垃圾各为 3 车，如超出每车按 500 元支付乙方清运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结算工作，并负责合理安排乙方的外运工作。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外运工作，并负责乙方车辆人员安全，乙方车辆人员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劳动纠纷、违法违纪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责任配合好甲方做好环保及各方面工作，如因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不及时出现罚款责任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

3、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非甲方原因造成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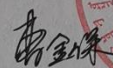
1、在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06 月 01 日到 2022 年 05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如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需于协议期满二十日之内达成书面协议，双方续签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协议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协议履行完毕本协议失效。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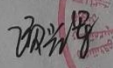
甲方：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方式：13327077898

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乙方：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联系方式：18248813354

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7：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1-009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20 万吨选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4 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9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娇

联 系 电 话：15149756498



一、前言

2021 年 6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20 万吨选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1.6.10-2021.6.11	测定日期	2021.6.13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1009-FQ-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1009-FQ-02）			
3	监控点 2（YSQ-21009-FQ-03）			
4	监控点 3（YSQ-21009-FQ-04）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9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CDYQ-002-10、11、14、15)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1) ME204-02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DYQ-008-02)	0.001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气象数据见表 4: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 6. 10-2021. 6. 11		测定日期		2021. 6.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1009-FQ-01)	监控点 1 (YSQ-21009-FQ-02)	监控点 2 (YSQ-21009-FQ-03)	监控点 3 (YSQ-21009-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1. 6. 10	08: 00-09: 00	0. 350	0. 650	0. 733	0. 633		
	10: 00-11: 00	0. 367	0. 617	0. 717	0. 617		
	14: 00-15: 00	0. 333	0. 634	0. 750	0. 650		
	16: 00-17: 00	0. 317	0. 617	0. 700	0. 683		
2021. 6. 11	08: 00-09: 00	0. 383	0. 634	0. 767	0. 633		
	10: 00-11: 00	0. 350	0. 617	0. 717	0. 650		
	14: 00-15: 00	0. 300	0. 650	0. 750	0. 600		
	16: 00-17: 00	0. 333	0. 633	0. 783	0. 667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1.0 mg/m ³ ）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9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 6. 10	8: 00-9: 00	17	86. 2	1. 5	西北
	10: 00-11: 00	21	85. 9	1. 9	西北
	14: 00-15: 00	24	85. 8	2. 1	西北
	16: 00-17: 00	23	86. 1	2. 2	西北
2021. 6. 11	8: 00-9: 00	16	85. 9	1. 7	西北
	10: 00-11: 00	19	85. 7	2. 5	西北
	14: 00-15: 00	24	85. 8	2. 4	西北
	16: 00-17: 00	25	85. 7	2. 1	西北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 6. 10-2021. 6. 11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1009-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YSQ-21009-ZS-02)		
3	厂界西 (YSQ-21009-ZS-03)		
4	厂界北 (YSQ-21009-ZS-04)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9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1)	—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1.6.10		2021.6.11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YSQ-21009-ZS-01)	56.7	45.5	56.4	45.9
厂界南(YSQ-21009-ZS-02)	52.5	42.2	52.2	45.0
厂界西(YSQ-21009-ZS-03)	50.1	40.1	51.9	41.8
厂界北(YSQ-21009-ZS-04)	53.3	42.4	53.9	44.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9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8：

表 8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时间	声校准值 (dB)	监测前校 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校 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评价
1	09: 12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 效。
2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3	09: 20	94.0	93.8	0.2	93.8	0.2	
4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1.0 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姜洪雪

审核人：尚慧玲

批准人：李鹏 李明

批准日期：2021 年 6 月 14 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西北 4.0km 处，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洗选矸石煤 120 万 t/a。建设内容包括：主洗车间、准备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棚、精煤棚、煤泥棚等储运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和附属工程。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审字【2016】70 号文对《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由于煤炭市场行情的影响及企业环保设施的改造，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洗选矸石煤 120 万吨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的原料棚、产品棚、准备车间、主洗车间、封闭式矸石落载点，并配备洒水车对各产尘点进行洒水降尘，受煤坑、筛分、破碎、输送廊道均置于全封闭的储棚内，厂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厂区地面及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237.6m³/a）排入生活区化粪池，定期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处理后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产噪设备均置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产噪设备配套安装基础减振设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3t/a）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煤矸石（36 万 t/a）由卡车拉运至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的煤矿作为井下填充物填充。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煤泥（24 万 t/a）与产品煤一起外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0.05t/a）和废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1dB（A）-5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45.9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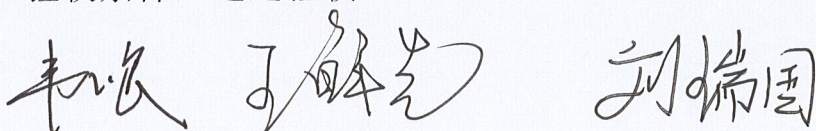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

该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1 年 7 月 27 日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矸及 6000 万块煤矸石免烧砖（折普通砖）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洗选矸石煤120万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illegible]